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相关人员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及《公司章程》第95条等禁止任职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本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及《公司章程》第95条等禁止任职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聘任应亚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文灿先生、吴一禹先生、吴梁斌先生、李虹海先生、陈江生先生、施建安先生、孙中海先生、游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东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虹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邱晓华 _____

詹亦文 _____

苏伟斌 _____

陈 菡 _____

何 锐 _____

2018 年 6 月 25 日